

慈溪交警执法遭碾压致死案二审维持原判

肇事司机因故意杀人获无期徒刑

Z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去年8月5日下午,慈溪交警徐鉴华现场执法时被一辆大货车撞倒并碾压,徐鉴华的双腿被压断血肉模糊,现场惨不忍睹。肇事大货车司机刘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宁波中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日前,记者从省高院了解到,省高院二审后驳回刘某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查明,2015年8月5日下午,慈溪市浒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公安、城管、路政等部门在市区的杨梅仙子转盘处设卡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徐鉴华也在现场参与整治。

当日下午6点40分左右,刘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沿杨梅大道由南向北驶入杨梅仙子转盘。由于大货车涉嫌超载,徐鉴华发现后,走上前打手势,示意车子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谁知,大货车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沿转盘继续行驶。徐鉴华攀上货车副驾驶室车门,通过拍打车门、车窗的方式想让驾驶员刘某停车接受检查,但刘某不仅不配合检查,还继续行驶。当车子沿着转盘开到峙山路出口对应位置时,徐鉴华从车上摔落,大货车右侧中、后部车轮从他的双腿上碾压而过……

直到此时,刘某依然没有停车,一直开出大约260米,才被几辆私家车和警车追上。刘某被当场抓获。徐鉴华因双侧股骨、胫腓骨多发性骨折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在当天晚上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公诉机关以故意杀人罪,对大货车司机刘某提起公诉。

刘某是安徽人,38岁,在慈溪从事货运。经查,当天,他驾驶的大货车核定载重12305公斤,实载52610公斤,属于严重超载。

宁波中院一审认为,刘某驾驶严重超载的重型货车,为逃避处罚,拒不听从现场交警的指挥,并且,作为有多年驾龄的老司机,他当时明知徐鉴华攀上大货车副驾驶室车门,继续行驶可能会造成徐鉴华伤亡后果,却仍继续行驶,放任死亡结果的发生,应当认定故意杀人罪。

但鉴于刘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主要罪行,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宁波中院一审判处刘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向省高院提起上诉。

刘某在上诉理由中提出,他驾驶车辆在案发时保持既有车速行进,同时须兼顾前方车辆行驶情况,无法预见驾驶室右侧道路情况,对徐鉴华死亡后果持否定态度,不存在放任故意。另外,刘某还认为,徐鉴华在车流量较大的转盘处选用最不恰当的方式执法,本身也存在重大过错。

省高院二审认为,刘某不追求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并不说明他曾努力避免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不影响对其具有放任故意的认定,以故意杀人罪定性并无不妥。被害人徐鉴华的执法虽有不妥,但并不能否定他执法行为的合法性。相反,被告人刘某在明知交警不顾安全进行执法的情况下,更应主动配合交警执法,更具有对执法交警人身安全的注意义务。省高院认为,徐鉴华在攀爬货车前,已经通过连续挥手的方式,示意刘某停车接受检查,但刘某拒不配合交警检查。在交通执法过程中,道路交通安全和交警人身安全理应处于优先保护地位,因此,本案不应因被害人执法存在不规范之处而认定被害人对引发案件存在过错。

日前,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刘某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挥汗当好『守门员』



通讯员 程志强 盛静

入伏以来,临安气温持续走高,一度飙升至40度。为守好杭城西大门,在龙岗、千秋关省际公安检查站,临安市公安局民警、辅警、学警顶着烈日,冒着高温,挥汗如雨,坚守岗位。

刚买的二手房竟住进10年长租客

法院:不符“买卖不破租赁”前提,承租人腾退房子

Z 通讯员 火华

近日,宁波镇海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奇的返还原物纠纷案。李某夫妇在镇海买了一套二手房,过户手续办理的第二天,竟有两人撬了门换了锁,搬了进来。两人各拿出一份长达10年的租房合同,而这时已经联系不上原房东了。

租房合同在前,房屋买卖在后,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难道这80万元的买房钱打水漂了吗?李某夫妇将两个租客及房屋租赁中介告上了法院。

2015年9月20日,李某夫妇在搜房网上看到严某发布的出卖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某小区5幢303室房屋信息,于9月23日两次前往小区查看房子。夫妻俩对房子和价格都比较满意,当日与房东严某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售价为80万元,当场支付2万元定金后与房东前往小区物业办理了房屋过户物管结算手续,并登记了新的业主信息。

9月24日,夫妻俩带着78万元购房款和房东前往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后,房东将房屋钥匙交给了李某夫妇。然而,9月25日下午,李某的爱人接到了物业公司电话,说有不明身份人员在撬他的门,等李某爱人赶到自己的房子时,发现房子已被三个男人占有,这三个人里有一位是房屋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另外两人蔡某和虞某都称原房东已经将房子出租给他们使用。无

奈,李某爱人报了警,可警察也无法处理。最后,李某夫妇不得不向法院起诉。

法庭上,蔡某称,2015年1月1日,通过中介,他和原房东严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10年,租金每月800元,并交了半年房租和5万元押金,共54800元;虞某则称,2015年2月27日,他也和原房东签订了租赁合同,价格为每年4000元,租期也是10年,支付了原房东4万元。蔡某和虞某认为他们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他们有权使用该房屋。请求法院驳回李某夫妇的诉讼请求。

“买卖不破租赁”是个怎样的规定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然而这个规定有三个前提条件:租赁合同有效成立;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租赁物已交付于承租人。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有两个条件不符合“买卖不破租赁”规定的前提条件。首先,从租赁合同记载的内容看,两份租赁合同时高度重合,租金远低于市场价,且均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租金或大额押金,这两份租赁合同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法院无法确认两份租赁合同的真实性。其次,该房子并没有在小区物业进行出租登记,而房子一直由原房东一家居住,租赁物并未交付于承租人。

最后法院判决房屋中介、蔡某、虞某10日内腾退房子,交给李某夫妇,并支付占有期间的租金损失。

杭城万家单位和经营户获评诚信经营示范户

Z 通讯员 姜晓霞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有10070家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成为“诚信经营树形象 放心消费迎峰会”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和示范经营户。

今年2月,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启动了“诚信经营树形象 放心消费迎峰会”创建活动,明确全市要在今年7月底前在“一区、一街、三场”(一区:旅游景区;一街:特色街;三场:商场、超市、市场)及个体经营者中创建一批优秀示范代表。活动开展以来,全市经营单位和经营者创建热情高涨,参与创建的窗口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均超过了预期数,仅创建示范个体经营者就达到13125家。目前全市所有参与创建的窗口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全部签订承诺书,并张贴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便于消费者监督。参创的“一区、一街、三场”都建立了消费争议自行处理站(点),快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或市局指挥中心转办的消费争议,实施无理由退货制度。创建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专门组织了1000名消费维权义工和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对创建单位和经营户进行明查暗访,评议验收,并把评议结果作为示范创建验收的主要依据。

据了解,入选的示范企业和经营户并非终身享有这一荣誉,杭州将对示范单位设立有效期,定期开展评选活动,根据日常检查、投诉举报、群众投票和企业诚信守诺等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新一轮的参选资格。

两名男童溺水 警民有效施救

Z 通讯员 林叶 李晓鹏

本报讯 7月26日13时许,苍南县金乡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某水库有人不慎溺水。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了现场,只见溺水的两男孩正在水中挣扎,眼看就要沉入水底。民警立即跳入水中,将溺水男孩托出水面,在围观群众的帮助下,将两名男孩救上了岸。这一过程,前后不到2分钟。

救上岸后,两名男孩唇色发紫,呼吸停滞。民警急忙做心肺复苏,几名懂得急救常识的群众也主动参与营救。最终,两名男孩渐渐恢复呼吸。据了解,两名男孩是邻居,一名9岁,一名12岁。当日由于天气炎热,二人便相约去游泳,但因不熟水性,没扑腾两下就溺水了。所幸救援及时,才没酿成悲剧。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一旦有人溺水应马上呼救、科学施救,切不可盲目下水救人,并且要记得迅速拨打110和120报警。

排查消防隐患

通讯员 吴永飞

连日来气温攀升,天干物燥,容易产生火灾隐患。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近日,庆元县公安局五大堡派出所深入辖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图为派出所民警在辖区竹山村一老民居内检查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